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華倩
被　　告　森群機械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雄
被　　告　湯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森群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森群公司）於民國103 年6 月10日邀同被告陳清雄及湯永忠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森群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，嗣於107 年4 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 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90 萬元，借款金額、期間、約定利息如附表所示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森群公司於107 年10月27日部分借款屆期後，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72 萬元及利息、違

約金。又另被告陳清雄及湯永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約定書、存證信函暨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借款人被告森群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確尚積欠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森群公司自應全部清償，復被告陳清雄、湯永忠為其連帶保證人亦論述如前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2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期間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率	利息		
						逾期6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自107 年4 月27日起至107 年10月27日止	62萬5,000 元	50萬元	3.39%	自107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108 年5 月26日止	自108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自107 年5 月9 日起至107 年11月9日止	85萬元	68萬元	3.39%	自107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12月9 日起至108 年6 月8 日止	自108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
3	自107 年4 月27日起至107 年10月27日止	187萬5,000元	150萬元	3.39%	自107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108 年5 月26日止	自108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4	自107 年5 月9 日起至107 年11月9日止	255萬元	204萬元	3.39%	自107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12月9 日起至108 年6 月8日止	自108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90萬元	472萬元				